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 4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杨泽民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情况，同意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同意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将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兑现。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泽民、杨林、胡宁天和王海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宣读汇报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就《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其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公司就以上制度的制定及修订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提交《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586,738.8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95,843,075.2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扣除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确定。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33,167,40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652,76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49,877,195.85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1.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 号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3,202,768 股，支付现金 50,293,45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00,170,649.17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70%。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00,170,649.17 元（含公司现金回购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造成资金短缺的财务风险。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金额为 49,877,195.85 元（含税），将在短期减少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3,291,8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86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87,841,364.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33,279,56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4,561,8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注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123905910610303	390,429,100.00	–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200530541	128,326,800.00	–	账户已注销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20	73,305,900.00	42,888,555.15	活期存款/活期协议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62,500,000.00	35,253,303.32	活期存款/活期协议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0101040017435	229,864,470.38	–	账户已注销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	216,538,109.08	活期协议存款
合计	–	884,426,270.38	294,679,967.55	–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宗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杨宗伟先生简历》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　　杨宗伟先生简历

杨宗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电机工程系电机专业学习；1988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员、副部长、处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天威云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4 年 4 月至今，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变压器产品总工程师，分管集团变压器技术工艺相关工作，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公司代码：603191　　公司简称：望变电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586,738.8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95,843,075.2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确定。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33,167,40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652,76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49,877,195.85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1.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 号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3,202,768 股，支付现金 50,293,45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00,170,649.17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70%。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望变电气	60319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代萍	雷雯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江北城西大街 3 号交通银行大厦 12 楼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江北城西大街 3 号交通银行大厦 12 楼
电话	023-40615383	023-67538525
电子信箱	lidaiping@cqwbdq.com	leiwenyi@cqwbd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两个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子行业；取向硅钢业务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钢压延加工子行业。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力从生产到最终运用，需要经过发电、输电、配电以及用电四个过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下游用电企业的电能传输和电能控制等，直接影响电网的建设、安全与可靠运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产业。

（2）行业发展情况

1）国家产业规划全力打造安全高效电力供应保障体系为输配电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从行业规划历程来看，“八五”时期，我国政策侧重点是大力发展电力基础设施；“九五”时期，提出了积极研究和应用输变电技术；“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时期，提出加强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十三五”和“十四五”时期，重点提到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提高特高压输电利用率。

“十四五”时期，国家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快速发展，大规模风光新能源基地等项目相继获批，输变电行业需求显著增长；同时以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的新型输变电设备作为支撑，推动了相关产业加速升级转型。

随着我国各地特高压项目先后落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市场有望迎来较快发展。

2）国家“双碳”政策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促进下，在“双碳”经济的影响下，国内电网改造带动能效产品的需求急剧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技术升级及产业变革，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新能源光伏、风电、充电桩、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新型基础设施等新兴领域上的应用增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输配电设备行业的需求方主要是电网行业，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电力是能源转型的中心环节，碳减排的关键领域，随着我国“双碳”战略的提出，我国新能源、智能电网快速发展，低碳经济逐步成为新的增长模式。“双碳”战略为大力发展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高压电器、低压电器以及适用于绿色低碳产业的工业电器产品带来了市场机遇。在国内总发电量保持稳定增长的情况，预示电力变压器市场的对应增长，其中风光类发电量增长最快，新增装机量也在逐步提升，瞄准风光发电的电力变压器市场有望取得更高收益。

3）行业政策的陆续发布，有力促进输配电设备行业发展

①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电工电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双碳”政策和《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的政策发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相关产品，特别是节能电力变压器的需求增长明显。

②2023 年 6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印发《绿色采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挥供应链“链主”作用，大力推广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回收促进，推动实施绿色采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指南提出，要加强绿色采购顶层设计、深化绿色采购需求牵引、推进绿色采购全面落地、强化供应链全环节应用驱动，促进了电力设备行业的绿色发展，给绿色电力设备供应商提供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③2023 年 7 月，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进一步加强了节能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

④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农村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初见成效；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智能开放的现代化农村电网，农村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全面承载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就地消纳，将刺激输配电设备的需求。

⑤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工信部重装[2023]119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为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同时考虑目标可实现性，通过实施一系列工作举措，稳定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力争 2023-2024 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9%左右。

⑥2023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等系列政策措施，提出要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供给能力，有序实施在运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电力变压器，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

⑦2024 年 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配电网的发展目标是围绕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打造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配电系统，在增强保供能力的基础上，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在功能上从单一供配电服务主体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

到 2025 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合理充裕；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 5 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 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有源配电网与大电网兼容并蓄，配电网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开放共享系统逐步形成，支撑多元创新发展；智慧调控运行体系加快升级，在具备条件地区推广车网协同互动和构网型新能源、构网型储能等新技术；电网企业全面消灭 S7（含 S8）型和运行年限超 25 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电力变压器，全社会在运能效节能水平及以上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

到 2030 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主配微网多级协同、海量资源聚合互动、多元用户即插即用，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较好满足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及各类新业态发展需求，为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以高水平电气化推动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目标。

⑧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指出，2023 年我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81 万千米；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2.57 亿千伏安；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

随着各项政策逐步落地，新型电网体系建设的加速推进，为智能配网自动化系统、智能变电自动化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终端、高低压费控系统、智能电能表、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等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输配电设备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3）行业地位

公司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主要以 110kV 及以下电力设备为主，在细分领域经营 30 年，业务逐步建立了以西南地区为核心，华北、华东、华中、西北等地区快速增长区域相结合的销售区域布局，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和服务水平，市场认可度较高。

公司是我国西南区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龙头企业。

2、取向硅钢业务行业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取向硅钢业务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的“C3130 钢压延加工”；公司的高磁感取向硅钢属于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第三大类“新材料产业之 3.1.5.3 高性能电工钢加工”。

电工钢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及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材料，是电力行业的“芯片”，取向硅钢又是电工钢金字塔尖的产品，被誉为钢铁工业“皇冠上的明珠”，特别是高等级取向硅钢更是电力传输中必备的尖端功能材料，是各类电力变压器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主要用于电力变压器（铁心）的制造，还可应用于大型电机（水电、风电、火电）铁心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特高压工程、高铁及轨道交通、智能家电、光伏发电、风电、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对电工钢的需求也日益增多。

（2）行业发展情况

建国初期，我国取向硅钢主要依赖于向日本、美国、德国等国际厂商采购，1974 年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日本引进了全套一般取向硅钢装备和技术，并于 1978 年建成投产。1995 年，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日本引进了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设备和技术。2007 年底，我国仅有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以生产取向硅钢，国内需求一半以上依赖进口。随着国内电网大规模建设，电力变压器需求相应以较大幅度增长，取向硅钢整体供不应求的局面较大程度抑制了电力变压器及铁心制造行业的市场化发展。2007 年以后，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逐步进行产能扩张，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厂商纷纷投资建设取向硅钢生产线，我国取向硅钢产能大幅提高。

目前我国已生产出多规格、多牌号、更低铁损、更高磁感的取向硅钢，满足了国家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和电力变压器能效升级的需要。在我国特高压电网建设中，高磁感取向硅钢发挥